

关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旗下华菁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
合同相关条款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旗下《华菁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协商，我司拟对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 本情况</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 品。投资范围包括：</p> <p>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 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 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 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 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 化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的股权类 资产、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五）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p> <p>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 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 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 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 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 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 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 银行理财产品等）。</p> <p>.....</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 品。投资范围包括：</p> <p>（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 围及比例</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p> <p>（一）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p>



<p>划的投资</p>	<p>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p>	<p>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p> <p>.....</p>
<p>第十七部分 越权交易的 界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p> <p>(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的股权类</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p> <p>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投资范围包括:</p> <p>(1)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及基金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管计划、期货资管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p>



	<p>资产、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p> <p>.....</p> <p>(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对于“资产管理产品的底层资产均为标准化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的股权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和衍生品类资产。”以及“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由管理人自行监督。</p>	<p>.....</p> <p>(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p> <p>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投资资产的投资限制，合理分配各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值的比例，以保证所投向的最终资产满足上述投资比例要求。对于“沪深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优先级(穿透至底层资产不得为产品)”由管理人自行监督。</p>
--	---	--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对应内容一并调整，本次变更内容已经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确认。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间为自本公告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为赎回开放日，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需在 2020 年 3 月 30 日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无须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公告。

